

第三十三类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制饮料用酒精制剂。

(原 2018 版标题为: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注释】

2019 版新增注释:

第三十三类主要包括酒精饮料,酒精饮料的原汁和浓缩汁。

本类尤其包括:

- 葡萄酒,加烈葡萄酒;
- 含酒精的苹果酒和梨酒;
- 烈酒,利口酒;
- 酒精饮料原汁,果酒(含酒精),苦味酒。

本类尤其不包括:

- 医用饮料(第五类);
- 无酒精饮料(第三十二类);
- 啤酒(第三十二类);
- 制作酒精饮料用无酒精混合物,例如:软饮料,苏打水(第三十二类)。

(原 2018 版注释为:

本类尤其不包括:

- 医用饮料(第五类);
- 无酒精饮料(第三十二类)。)

3301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薄荷酒 330001,果酒(含酒精)330002,苦味酒 330003,茴芹酒(利口酒)330004,茴香酒(利口酒)330005,开胃酒*330006,亚力酒 330007,蒸馏饮料 330008,苹果酒 330009,鸡尾酒*330010,柑香酒 330011,餐后酒(利口酒和烈酒)330012(原 2020 版名称为“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 330013,

杜松子酒 330014, 利口酒 330015, 蜂蜜酒 330016, 樱桃酒 330017, 烈酒(饮料)330018, 白兰地 330019, 酸酒(低等葡萄酒)330020, 梨酒 330021, 清酒(日本米酒)330022, 威士忌 330023, 酒精饮料原汁 330024, 酒精饮料浓缩汁 330025,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330026, 含水果酒精饮料 330031, 米酒 330032, 朗姆酒 330033, 伏特加酒 330034,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330035, 甘蔗制酒精饮料 330036, 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 330037, 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 330038

※汽酒 C330001, 青稞酒 C330003, 黄酒 C330004, 食用酒精 C330006, 烧酒 330039(原编号为“C330007”), 白酒 C330008(原 2019 版编号为“330037”)

2023 版新增商品: 朝鲜族米酒 330040

商标局新增可接受的本组商品项目名称:

含酒精的鸡尾酒混合饮品, 混合威士忌酒, 白葡萄酒, 桑格利亚汽酒, 威末酒, 含酒精的充气饮料(啤酒除外), 日式甜米酒, 白干酒(中国白酒), 以葡萄酒为主的开胃酒, 樱桃白兰地, 烧酒(烈酒), 含酒精的潘趣酒, 朗姆潘趣酒, 日本梅子酒, 梅酒, 草莓酒, 甜果酒, 除啤酒外的酒精饮料, 麦芽威士忌, 含酒精的水果鸡尾酒饮料, 蒸馏米酒(泡盛酒), 松叶酒, 朗姆酒(酒精饮料), 不起泡葡萄酒, 蝮蛇酒, 朝鲜烧酒, 以蒸馏酒为主的开胃酒, 日本波布蛇酒, 日本松针酒, 以朗姆酒为主的饮料, 五加皮酒(中国混合烈酒), 起泡红葡萄酒, 佐餐酒, 冷冻凝胶状的鸡尾酒, 甘蔗制烈酒, 卡沙萨酒, 咖啡利口酒, 含牛奶的鸡尾酒, 预调甜酒, 加烈葡萄酒, 加香料的热葡萄酒, 烈酒, 干型苹果酒, 马格利酒(朝鲜传统米酒), 水果汽酒, 刺五加酒, 烈性干酒, 老酒(中国蒸馏烈酒), 含奶油利口酒, 含酒精蛋奶酒, 苦艾酒, 葡萄潘趣酒, 奶油利口酒, 甘蔗汁酿朗姆酒, 黑醋栗酒, 桃红葡萄酒, 黑覆盆子酒, 甜酒, 葡萄汽酒, 调制好的葡萄酒鸡尾酒, 含酒精水果饮料, 烈酒浓缩汁, 已调味的蒸馏酒, 起泡白葡萄酒, 茴香酒, 果酒, 高粱酒, 天然汽酒, 红葡萄酒, 阿夸维特酒, 阿蒙蒂拉多白葡萄酒, 露酒, 苦荞酒,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清酒, 由谷物蒸馏的白酒, 尼瓦(以甘蔗为主的酒精饮料), 杨梅酒, 青梅酒

2020 版删除商品: 波旁威士忌酒, 格拉巴酒, 雪利酒